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5]N0051-CZ

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6](#_Toc110505280)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 6](#_Toc11050528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11050528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_Toc11050528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110505284)

[四、响应文件提交 7](#_Toc110505285)

[五、响应文件开启 7](#_Toc11050528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8](#_Toc110505287)

[七、其他补充事宜 8](#_Toc1105052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110505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1050529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10505291)

[1、总 则 18](#_Toc110505292)

[1.1 项目概况 18](#_Toc110505293)

[1.2 资金来源 18](#_Toc11050529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_Toc110505295)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_Toc110505296)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_Toc110505297)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0](#_Toc110505298)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0](#_Toc110505299)

[1.8 样品 21](#_Toc110505300)

[1.9 适用法律 21](#_Toc110505301)

[1.10 保密 21](#_Toc11050530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_Toc110505303)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_Toc11050530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_Toc110505305)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_Toc110505306)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_Toc110505307)

[3、响应文件编制 23](#_Toc110505308)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_Toc110505309)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_Toc110505310)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_Toc110505311)

[3.4 响应报价 24](#_Toc110505312)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5](#_Toc110505313)

[3.6 磋商保证金 26](#_Toc110505314)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_Toc110505315)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7](#_Toc11050531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27](#_Toc110505317)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27](#_Toc11050531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_Toc110505319)

[5、磋商及评审 28](#_Toc110505320)

[5.1磋商会议 28](#_Toc110505321)

[5.2 组建磋商小组 28](#_Toc110505322)

[5.3资格审查 28](#_Toc110505323)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_Toc110505324)

[5.5 磋商 30](#_Toc110505325)

[5.6最后报价 30](#_Toc110505326)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2](#_Toc110505327)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3](#_Toc110505328)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_Toc110505329)

[5.10终止本次磋商 33](#_Toc110505330)

[5.11保密要求 33](#_Toc110505331)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_Toc110505332)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_Toc110505333)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_Toc110505334)

[7、采购任务取消 34](#_Toc110505335)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4](#_Toc110505336)

[9、签订合同 34](#_Toc110505337)

[10、履约保证金 35](#_Toc110505338)

[11、预付款 35](#_Toc110505339)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5](#_Toc110505340)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_Toc110505341)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_Toc110505342)

[15、知识产权 36](#_Toc110505343)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6](#_Toc110505344)

[17、廉洁自律规定 37](#_Toc110505345)

[18、人员回避 37](#_Toc110505346)

[19、纪律和监督 37](#_Toc110505347)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_Toc110505348)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_Toc110505349)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110505350)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110505351)

[20、履约验收 38](#_Toc110505352)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_Toc110505353)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8](#_Toc110505354)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39](#_Toc11050535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_Toc11050535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_Toc11050535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_Toc1105053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_Toc1105053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110505360)

[目 录 54](#_Toc110505361)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110505362)

[1、报价一览表 55](#_Toc11050536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6](#_Toc110505364)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1至12条资格证明文件 56](#_Toc110505365)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_Toc110505366)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8](#_Toc110505367)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9](#_Toc110505368)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1](#_Toc11050536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2](#_Toc110505370)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3](#_Toc110505371)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_Toc110505372)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5](#_Toc110505373)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_Toc110505374)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7](#_Toc110505375)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68](#_Toc11050537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0](#_Toc110505377)

[1、响应函 71](#_Toc110505378)

[2、响应分项报价表 73](#_Toc110505379)

[3、技术要求偏离表 74](#_Toc110505380)

[4、商务条款偏离表 75](#_Toc110505381)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6](#_Toc110505382)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77](#_Toc110505383)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78](#_Toc110505384)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_Toc110505385)

[6、 供应商简介 80](#_Toc110505386)

[7、 售后服务计划 81](#_Toc110505387)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_Toc110505388)

[9、技术证明文件 81](#_Toc110505389)

[10、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81](#_Toc110505390)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1](#_Toc11050539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9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051-CZ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4万元（每年18万元）

最高限价：54万元（每年18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540000.00 | 540000.00 |

5、采购需求：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采取“1+1+1”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 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规定的独立医疗机构或医院(该机构及医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门诊许可证、执业许可证、上岗证等相关的行医条件和许可证照);派驻给学校的从业人员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格并按要求予以注册,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派驻医生均为执业医师及以上职称(年龄 60 岁以下)并执业满五年以上；派驻护理人员具有护士及以上职称并执业满五年（年龄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7日～2025年03月05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19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房间（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13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132号联系人：李老师电 话：0371-60867512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19房间）联系人：王宁电话：0371—65944811电子邮箱：548988769@qq.com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54万元（每年18万元）；最高限价：54万元（每年18万元）。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3.2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采取“1+1+1”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 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
| 1.4.2.4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 资格证书：2.1供应商需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2供应商拟派驻医护人员中医生需具备有效的执业医师证；拟派驻护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5.投标保证承诺书；\*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6.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6.2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10.需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函】。\*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有，具体产品为：☑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4.3.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时间：/地点：/联系人：/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3月7日23时59分前 |
|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9房间，接收人王宁。（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3.1.2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文件格式为加盖公章并签字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
| 3.5.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3.6.1 | 磋商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
| 3.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在 2025年3月10日15时 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0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三楼510房间（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3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 1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非现金形式账户信息：开 户 行：开 户 名：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终止无异议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账 号：8898516010005452 |
| 13.1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
| 13.5 |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http://guoji.caigou2003.com/)27层 |
| 14.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⑤质疑函接收信息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联系部门：采购二部联系人员：王宁联系电话：0371-65944811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9房间 |
| 17.3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 电话: **0371—6596 2573**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河南省财政厅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踏勘现场)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缴纳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3.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6.3 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撤回或修改（修改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5）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磋商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退出磋商。

5.1.2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http://www.gsxt.gov.cn/%EF%BC%8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4%B8%A5%E9%87%8D%E8%BF%9D%E6%B3%95) 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2.项目地点：河南省文化路79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

3.预算金额：三年 540000元（180000 元/年）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
| 1 |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务室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540000元 |

4.采购需求：根据学校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急救培训讲座、 突发疫情处理需要，采购有资质医疗机构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主要是负责为师生提供基本的医疗 保障、常见疾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保健宣传、学校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急救培训讲座、突发疫情 处理及协助组织学生体检等健康服务。

5.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采取“1+1+1”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 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服务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州市文化路79号）。

8.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一、总体要求

根据学校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急救培训讲座、 突发疫情处理需要，采购有资质医疗机构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主要是负责为师生提供基本的医疗 保障、常见疾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保健宣传、学校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急救培训讲座、突发疫情 处理及协助组织学生体检等健康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派驻医护人员：每天确保不少于 1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校内诊所24小时有人员在岗。军训、校运会和学生体质测试等大型活动当天，应当至少增派1名医护人员到活动地点驻点。保证医药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医生及护士资质合法。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每次违规将处以500元罚款，并需在规定时间内立即整改。

（2）医疗服务责任：为学院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医护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都与学院无关。药品价格、治疗价格按卫生、物价、工商等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治疗价格不能高于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并挂牌公布。如发现价格违规，每次将处以违规金额两倍的罚款，并需立即调整价格。

（3）医疗垃圾处理：医疗垃圾不得倒入学院的垃圾中转站，由医务室按照医疗垃圾处理规定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如违规处理医疗垃圾，每次将处以1000元罚款，并需立即整改。

（4）健康教育与急救培训：义务担任全院师生常见病、流行病的预防和指导；配合学院搞好卫生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等中心工作；急救知识培训每学年一次，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3次。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每次违规将处以500元罚款，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补全相关活动。

（5）医疗事故与差错：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成交人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由于成交人工作过失，造成四级及以上医疗事故、恶劣公众言论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场地设施

（1）学校提供场地约30平方米，装修改造方案报学校同意后自行实施。如装修改造方案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实施，将处以1000元罚款，并需按学校要求进行整改。

（2）学校提供水、电。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水、电设施损坏，供应商需承担修复费用。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附件3。

**3、样品及演示**

**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
| 二、商务部分(35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案例经验 | 10 | 供应商具备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每个合作单位只能计算一个合同为有效。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发票扫描件。 |
| 2 | 供应商人员 | 10 | 1.供应商有注册在本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供应商有注册在本医疗机构的护理人员具有护士及以上职称的，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三、技术部分（服务方案：须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35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管理制度 | 10分 | 1、经营管理水平及管理制度（10分）根据各供应商对经营管理水平的阐述，及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打分：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并优秀，机构设置合理、明晰，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和范围、应急预案及措施等描述非常完整的得10分；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机构设置较合理、明晰，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和范围、应急预案及措施等描述较好完整的得5分；经营管理水平基本完善，机构设置合理、明晰，各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和范围、应急预案及措施等描述基本完整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2 | 医疗设施投入情况 | 10 | 医疗设施配备情况（10）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所配备的医疗设备情况，按照设备先进性、新旧程度、是否适用本项目体检需求进行综合评分：设备先进、适用性强得10分；设备较先进、基本适用本项目得5分；设备较落后、陈旧、适用性较差得 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清单，以及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服务方案  | 40 | 1. 具体实施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安排科学合理、具备特色服务方案（提供的专属医生咨询、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免费解读健康报告的专家讲座、夜间值班计划、急诊服务安排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需求理解准确，对服务过程考虑全面，服务安排科学、合理，特色服务全面适用，得30分； 需求理解相对准确,对服务过程考虑较为全面，服务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特色服务较全面得20分；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服务过程考虑基本全面，服务安排基本合理，特色服务一般得10分；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2、服务承诺（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团体健康数据分析、体检档案服务及管理等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内容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师生提供基本的医疗 保障、常见疾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保健宣传、学校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急救培训讲座、突发疫情 处理及协助组织学生体检等健康服务服务承诺完善、有实质性内容、丰富、可行、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内容较为丰富可行的得5分；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内容基本丰富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注：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如果缺项，则对应项不得分，商务部分中除资格要求条件外，响应文件中未附相关人员配备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视为未提供，对应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不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资格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 信用查询记录 |  |  |  |
| 7 | 资质证书 |  |  |  |
| 8 | 其他要求 |  |  |  |
| 9 | 结论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5 | 响应内容 |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8 | 价格修正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 　 |
| 9 | 强制节能产品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 　 |
| 10 | 服务期限 | 3年 | 　 |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满足环保、卫生检疫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  |
| 12 | 质保期 | 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13 | 付款方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14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5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 结论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疗保障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医务室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2025]N0051）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合作方式：甲方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资料等。

2. 甲方根据防疫工作及日常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器械和设备等。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4.每服务半年，采购人支付半年医疗服务费，成交人开具等额发票。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服务达到约定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从业经营资质，医务人员执业证件。按照学校要求，做到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作期间，安排具有从业资格且诊疗技术好、思想素质高的医护人员(每天确保不少于 1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校内诊所24小时有人员在岗)接诊。

根据医疗卫生系统及教育系统文件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病症的识别能力和用药指导水平，为学校患者提供及时、专业的用药指导，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 门的监督检查，承担合作经营期间的主体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健全校内传染疾病、急诊、危症、重症、急症 的诊疗、转诊应急方案，建立绿色通道应急救助体系，确定学校师生 员工转诊的定点、亚定点医院畅通。

6、健立健全师生诊疗档案，建立健全学校医务室、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

7、乙方保证学校开学前预备周起至教职工放假日止的时间均为医务室的正常营业时间。开学期间(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每天24小时均有医务人员上班、值班。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执业医生资格或护士职业资格。

8.在合作期内承担学校全校师生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对师生突发危急重病例实施 应急急救、承担学校内外大型活动（新生入学报到、军训、校运会、招聘会、大型考试、毕业典礼、迎新晚会、学生体质测试、体育文化季等）的医疗保健工作，并安排至少 1 名医务人员到现场驻点和急救设施设备负责现场保障。

9.负责新生体检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10.承担校内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与管理工作。传染病流行期间疫情的上报、传染源隔离、跟踪、易感人群隔离保护、信息登记反馈、传染病病例所在宿舍及周边宿舍、隔离区域（健康观察区）的紫外线消毒、配合疾控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出现传染病病例或疫情，进驻学校医务人员的防疫用品由学校负责。

11.配合学校做好卫生与疾病防治宣传、定期（每学期）开展校内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知识及必要的急救知识培训等健康教育讲座；指导学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2.成交人的医疗垃圾须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行清运处理。

13.成交人提供医疗服务时，师生看病的药费、治疗费不得高于周边同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在合理用药基础上，要低于市面收费 10%-20%，不得私自随意提高药价。

14.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在校内设立医保业务经办点，负责学生医保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医保政策的宣传、每年医保新参保续保和停保工作、并与学校财务对接负责医保费用代收代缴核对工作。

15.乙方为甲方在校师生及家属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16.乙方协助甲方健全危症、重症、急症病人转诊上级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保障危症、重症、急症病人能够及时转诊上级医院救治。

17、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咨询、居家用药指导及全程健康跟踪。

18、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师生及家属，免费提供监测血压、 检查血糖、血脂、心电图等服务。

19、因乙方原因造成学生、职工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作期内成交人承诺和责任

1.成交人应按要求配备必须的日常诊疗所需办公设备和基本的医疗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紫外线消毒车、血压计、听诊器、氧气袋、急救箱、压舌板、处方、门诊日志、发烧登记本、因病缺勤登记本、疑似传染病和传染病登记本、医疗垃圾登记台帐等日常办公用品等。成交人须确保所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合同期满后 1 周内，成交人所配置的设备和器材自行撤回（不含入墙、不能移动的设备、电器等）， 库存药品，由成交人自行处理。

2.成交人须配备完善的技术队伍，包括具有足够的服务人员，须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行医，遵守医生的职业道德，热情为学校师生开展诊疗保健服务。保证医药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医生及护士资质合法。

3.医生坐诊时间（含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期间学校临时安排值班）周一至周日坐诊时间每天 8:00 分至 21:00 时。

4.医师应为内科专业医生，技术全面，对常见病有较强的独立诊断能力，诊断疑难病症有一定的经验；从业人员的医德、医风好，身体健康（有效的健康证明），具有良好的医疗信誉。同时，须指定 1 名医生为学校驻点负责人，负责医务室的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协调和门诊工作。成交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对其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各项文案书写要规范，门诊日志、转诊登记、传染病报告等相关记录要齐全，做好职工和学生日常就诊的登记，配合采购人完善相关医务室台账。成 交人需提供进驻学校医务室的医务人员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成交人需提供进驻学校医务人员的 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等。成交单位用工不得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同时，成交人需 严格遵守高校师德师风有关要求和规定。

5.成交人同时须根据高等院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给采购人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备（产权归成交人所有）。医务室接到急诊电话后（含夜间），值班医护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治，不得拒诊，对急、重症患者视病情需要及时联系转诊医院及运送车辆（第一时间联系 120）。

6.成交人必须书面承诺：所有药品、医疗、急救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必须符合国家药品、医疗设备的采购标准。成交人所用药品必须是“国药”字批号，每次进货的凭证应留档备查。所有药品明码 标价。不得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加强药品管理，所有药品严格按照保质期限使用。

7.成交人必须书面承诺：为学校实行诊服务(包括上学期间的一切节假日、公休日)，坐诊时间（含法定节假日）周一至周日坐诊时间每天 8:00 分至 21:00 时。值班医务人员做好门诊就诊登记、疑似传染 病和传染病登记、特殊疾病登记、消毒登记等各项日常记录。军训、校运会和学生体质测试等大型活动 当天，应当至少增派 1 名医护人员到活动地点驻点。

8.成交人必须书面承诺：成交人按提供医疗服务时，师生看病的药费、治疗费不得高于周边同级医 疗机构收费标准，不能私自将药价随意提高。根据临床用药需求，配备充足的常用药品，可根据实际调 整药品清单（详细见附件 1：常用药品清单）及卫生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清单所列药品，成交人需配合 采购人对药品价格不定期进行检查。

9.成交人提供医疗服务时，如有违规，学校有权进行罚款。如遇紧急情况，需要抢救生命除外，紧急处理后立即送院治疗。

10.成交人使用现金、电子支付等方式收取师生费用。参保学生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1.成交人在从事医疗服务中，发生的一切医疗事故、纠纷等，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凡因成交人人为造成的不安全损失、物品损失及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造成的损失、不可逆转的自然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学校只有协助解决、处理事件的义务。凡是卫生监督部门到校医务室卫生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需处罚的，由成交人负责。

12.对于医保经费，学生医疗保险普通门（急） 诊医疗费用，成交人不得以经费为由限制学生合理用药、外诊，相关报账要求相关制度审核划拨。

13.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医保参保和参保学生费用报销工作。包括每年学生医保续保和停保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医保局等，新参保学生医保卡的发放、信息核对、医保卡的使用方法、参保学生校外门 急诊和异地住院报销事宜等。

14.成交人负责药品采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医务人员福利工资、办公费用等，包括但不 限于医护人员的挂靠、校验等工作，驻派到学校的医务人员，要将执业地点变更到所在校区医务室。

15.成交人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16.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五、合作期内学校承诺和责任

1.采购人提供建筑用房为校区医务室，成交人开展以来服务时使用。包括诊疗室、治疗室、药房药库、医生值班用房、隔离房等，医护人员住宿（不包括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和正常的水电供给（医务室水电通讯费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合同期内的工作和服务进行监督，有权追究成交人因人员违规操作、失责等原因造成的医疗责任事故，因医疗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成交人负责。

3.在合约期内学校派出专职人员负责医疗服务工作的协调和监管。负责医务室工作的监管，并负责与校内有关部门师生的协调工作。

六、成交人考核

合作期内对成交人的考核根据《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综合考核表》执行。成交人违反约定，学校有权终止合同。监管人员在开学期间每年至少一次对服务（见“服务内容和要求”和“成交人承诺和责任”）、收费和履行合同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 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依据。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校医室托管综合管理服务费（含税）总金额最高 为人民币 元(￥ )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 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在合作期间，服务质量达标，乙方须每半年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至甲方，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若遇法定节假日，节假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账至乙方对公账号。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终止无异议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根据学校教学安排，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违约，如遇特殊情况任何一方因政策变化或 不可抗拒因素而退出合作，至少提前两个月向对方声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协议或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按已实际收取的校医服务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义务的月份之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 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当每天按照拖欠费用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足额配备前述医护人员和相关人员，或中途缺配前述医护人员持续达到 15 天，并且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送达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维权成本费用，均有权要求违 约方予以赔偿和承担。

十、合同生效

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无异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附表 1：常用药清单参考价

附表 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综合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常用药清单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价格/元** |
| 1 | 维 C银翘片 | 24s\*1 | 盒 |  |
| 3 | 一力感冒清胶囊 | 24s\*1 | 盒 |  |
| 4 | 复方感冒灵片 | 100s\*1 | 瓶 |  |
| 5 | 感冒通片 | 24s\*1 | 盒 |  |
| 6 | 重感灵片 | 48s\*1 | 瓶 |  |
| 7 | 速效伤风胶囊 | 12s\*1 | 盒 |  |
| 8 | 泰诺感冒片 | 10s\*1 | 盒 |  |
| 9 | 日夜百服宁片 | 0.5g\*12s | 盒 |  |
| 10 | 清热消炎宁 | 12 片\*1 | 盒 |  |
| 11 | 防风通圣丸 | 6g\*6 小包 | 盒 |  |
| 12 | 上清丸 | 42g\*1 | 瓶 |  |
| 13 | 新雪颗粒 | 1.53g\*6 袋 | 盒 |  |
| 14 | 喉疾灵胶囊 | 0.25g\*24s | 盒 |  |
| 15 | 喉痛灵片 | 50s\*1 | 瓶 |  |
| 16 | 喉症丸 | 60s\*2 小瓶 | 盒 |  |
| 17 | 黄氏响声丸 | 丸\*2 板/盒 | 盒 |  |
| 18 | 清音丸 | 3g\*10 | 盒 |  |
| 19 | 咽立爽滴丸 | 36 丸\*1 | 盒 |  |
| 20 | 金嗓子喉宝含片 | 20s\*1 | 盒 |  |
| 21 | 999 感冒灵颗粒 | 10g\*9 | 盒 |  |
| 22 | 复方草珊瑚含片 | 48s\*1 | 盒 |  |
| 23 | 西瓜霜喉片 | 24s\*1 | 盒 |  |
| 24 | 西瓜霜喷剂 | 2.5g\*1 支 | 支 |  |
| 25 | 双料喉风散 | 2.2g\*1 支 | 支 |  |
| 26 | 德众牛黄片 | 18s\*1 | 盒 |  |
| 27 | 众生丸 | 60s\*1 | 瓶 |  |
| 28 | 复方黄芩片 | 60s\*1 | 瓶 |  |
| 29 | 复方鱼腥草片 | 100s\*1 | 瓶 |  |
| 30 | 复方菠萝酶片 | 100s\*1 | 瓶 |  |
| 31 | 咳必清片 | 25mg\*100s | 瓶 |  |
| 32 | 一力咳特灵胶囊 | 30s\*1 | 瓶 |  |
| 33 | 蛇胆川贝散 | 0.3g\*2支和\*10支 | 盒 |  |
| 34 | 蛇胆陈皮末 | 0.6g\*10 支 | 盒 |  |
| 35 | 复方甘草片 | 100s\*1 | 瓶 |  |
| 36 | 复方川贝片 | 100s\*1 | 瓶 |  |
| 37 | 化痰片 | 12s\*1 | 盒 |  |
| 38 | 复方必消痰片 | 10s\*1 | 盒 |  |
| 39 | 复方桔梗止咳片 | 100s\*1 | 瓶 |  |
| 40 | 清热散结片 | 50s\*1 | 瓶 |  |
| 41 | 复方穿心莲片 | 100s\*1 | 瓶 |  |
| 42 | 复方板兰根片 | 60s\*1 | 瓶 |  |
| 43 | 广东凉茶 | 90g\*1 | 包 |  |
| 44 | 石歧茶 | 65g\*1 | 包 |  |
| 45 | 沙溪凉茶 | 75g\*1 | 包 |  |
| 46 | 甘和茶 | 3.2g\*6 | 盒 |  |
| 47 | 抗病毒口服液 | 10ml\*10 支 | 盒 |  |
| 48 | 清开灵口服液 | 10ml\*10 支 | 盒 |  |
| 49 | 双黄连口服液 | 10ml\*6 支 | 盒 |  |
| 50 | 治咳川贝枇杷露 | 150ml\*1 | 瓶 |  |
| 51 | 复方甘草口服液 | 100ml\*1 | 瓶 |  |
| 52 | 伤风咳糖浆 | 100ml\*1 | 瓶 |  |
| 53 | 急支糖浆 | 100ml\*1 | 瓶 |  |
| 54 | 五味子糖浆 | 100ml\*1 | 瓶 |  |
| 55 | 牙周宁片 | 100s\*1 | 瓶 |  |
| 56 | 牙周康片 | 10s\*1 | 盒 |  |
| 57 | 鼻炎康片 | 50s\*1 | 瓶 |  |
| 58 | 鼻炎丸 | 30g\*1 | 瓶 |  |
| 59 | 胃康 U 片 | 30s\*1 | 盒 |  |
| 60 | 胃乃安胶囊 | 36s\*1 | 瓶 |  |
| 61 | 复方胃友片 | 50s\*1 | 瓶 |  |
| 62 | 双层胃友片 | 36s\*1 | 盒 |  |
| 63 | 胃舒平片 | 100s\*1 | 瓶 |  |
| 64 | 雷尼替丁胶囊 | 0.15g\*30 粒 | 瓶 |  |
| 65 | 铝碳酸镁片//达喜 | 0.5\*20 | 盒 |  |
| 66 | 香砂养胃丸 | 9g\*10 小包 | 盒 |  |
| 67 | 维霉素糖衣片 | 0.2g\*100s | 瓶 |  |
| 68 | 吗丁啉片 | 10mg\*30s | 盒 |  |
| 69 | 普鲁苯锌片 | 15mg\*100s | 瓶 |  |
| 70 | 正露丸 | 0.22g\*50 | 瓶 |  |
| 71 | 保济丸 | 3.7g\*20 小瓶 | 盒 |  |
| 72 | 加味藿香正气丸 | 6g\*6 小包 | 盒 |  |
| 73 | 藿香正气液 | 10ml\*5 | 盒 |  |
| 74 | 腹可安片 | 24s\*1 | 瓶 |  |
| 75 | 十滴水 | 5ml\*10 | 盒 |  |
| 76 | 果导片 | 100s\*1 | 瓶 |  |
| 77 | 史克肠虫清片 | 0.2g\*10s | 盒 |  |
| 78 | 阿莫西林胶囊 | 24s\*1 | 盒 |  |
| 79 | 先锋 6 号胶囊 | 0.25g\*10s | 盒 |  |
| 80 | 头孢呋辛酯胶囊 | 125g\*12s | 盒 |  |
| 81 | 乙酰螺旋霉素片 | 0.1g\*12s | 盒 |  |
| 82 | 氟哌酸胶囊 | 0.1\*10s\*5 板 | 盒 |  |
| 83 | 左氧氟沙星胶囊 | 0.1\*12s\*1 | 盒 |  |
| 84 | 思密达 | 3g\*10 袋 | 盒 |  |
| 85 | 罗红霉素 | 150mg\*12 片 | 盒 |  |
| 86 | 盐酸吗啉呱片 | 1000s\*1 | 瓶 |  |
| 87 | 盐酸黄莲素片 | 0.1g\*100s | 瓶 |  |
| 88 | 泰利必妥片 | 100mg\*10s | 盒 |  |
| 89 | 消炎利胆片 | 100s\*1 | 瓶 |  |
| 90 | 利巴韦林片 | 0.1g\*24 片 | 盒 |  |
| 91 | 维生素 B1 片 | 10mg\*100s | 瓶 |  |
| 92 | 维生素 B2 片 | 5mg\*100s | 瓶 |  |
| 93 | 维生素 B6 片 | 10mg\*100s | 瓶 |  |
| 94 | 复方维生素 B 片 | 100s\*1 | 瓶 |  |
| 95 | 维生素 C 片 | 100s\*1 | 瓶 |  |
| 96 | 维生素 E 滴丸 | 50mg\*60s | 瓶 |  |
| 97 | 维生素 AD 胶丸 | 浓 100s\*1 | 瓶 |  |
| 98 | 维乐生片 | 30s\*1 | 瓶 |  |
| 99 | 谷维素片 | 10mg\*100s | 瓶 |  |
| 100 | 肌苷片 | 0.2g\*100s | 瓶 |  |
| 101 | 银杏叶滴丸 | 60mg\*100s\*1 | 盒 |  |
| 102 | 复方丹参滴丸 | 27mg\*180s | 盒 |  |
| 103 | 复方丹参片 | 60s\*1 | 瓶 |  |
| 104 | 脑络通胶囊 | 30s\*1 | 瓶 |  |
| 105 | 血塞通片 | 25mg\*24s | 盒 |  |
| 106 | 络活喜片 | 5mg\*7s | 盒 |  |
| 107 | 成人钙尔奇 D 片 | 600mg\*30s | 瓶 |  |
| 108 | 骨化三醇胶丸 | 0.25ug\*10 粒 | 盒 |  |
| 109 | 天麻片 | 100s\*1 | 瓶 |  |
| 110 | 地奥心血康胶囊 | 20s\*1 | 盒 |  |
| 111 | 北京降压 0 号片 | 10s\*1 | 盒 |  |
| 112 |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 0.5g\*50 粒 | 盒 |  |
| 113 | 尼群地平片 | 10mg\*100s | 瓶 |  |
| 114 | 通窍救心油 | 3ml\*1 | 瓶 |  |
| 115 | 七叶神安片 | 50mg\*24s | 盒 |  |
| 116 | 舒乐安定片 | 100s\*1 | 瓶 |  |
| 117 | 安定片 | 2.5mg\*100s\*1 | 瓶 |  |
| 118 | 六味地黄丸 | 6g\*10 小包\*1盒 | 盒 |  |
| 119 | 杞菊地黄丸 | 60g\*1 | 瓶 |  |
| 120 | 知柏地黄丸 | 6g\*10 袋\*1盒 | 瓶 |  |
| 121 | 壮腰健肾丸 | 35g\*1 | 瓶 |  |
| 122 | 天王补心丸 | 36g\*1 | 瓶 |  |
| 123 | 阿昔洛韦片 | 0.1g\*24s | 盒 |  |
| 124 | 双氯灭痛片 | 24s\*1 | 盒 |  |
| 125 | 倍他乐克 | 25mg\*20s | 盒 |  |
| 126 | 复方川弓胶囊 | 0.37g\*36 粒 | 盒 |  |
| 127 | 去痛片 | 100s\*1 | 瓶 |  |
| 128 | 正天丸 | 6g\*10 小包 | 盒 |  |
| 129 | 芬必得胶囊 | 0.3g\*20s | 盒 |  |
| 130 | 晕动片 | 12s\*1 | 盒 |  |
| 131 | 三七化痔丸 | 30g\*1 | 瓶 |  |
| 132 | 安博维片 | 150mg\*7s | 盒 |  |
| 133 | 强的松片 | 5mg \*100s\*1 | 瓶 |  |
| 134 | 口服葡萄糖粉 | 500g\*1 | 包 |  |
| 135 | 钙糖片 | 100s\*1 | 瓶 |  |
| 136 | 乌蛇止痒丸 | 30g\*1 | 瓶 |  |
| 137 | 扑尔敏片 | 4mg\*100s | 瓶 |  |
| 138 | 息斯敏片 | 10mg\*6 | 盒 |  |
| 139 | 肝太乐片 | 100s\*1 | 瓶 |  |
| 140 | 健肝灵胶囊 | 0.5g\*60s | 瓶 |  |
| 141 | 乌鸡白凤丸 | 9g\*10 粒 | 盒 |  |
| 142 | 妇炎康片 | 0.25g\*100s | 瓶 |  |
| 143 | 田七痛经胶囊 | 0.4g\*30s | 盒 |  |
| 144 | 调经益母草 | 48s\*1 | 瓶 |  |
| 145 | 施慧达片 | 2.5mg\*14s | 盒 |  |
| 146 | 立普妥 | 20mg\*7s | 盒 |  |
| 147 | 医用脱脂纱布 | 82\*1000\*1 | 卷 |  |
| 148 | 医用药棉 | 500g\*1 | 筒 |  |
| 149 | 医用脱脂棉签 | 20 支\*20 扎 | 扎 |  |
| 150 | 医用纱布块（精装） | 6cm\*8cm\*8层\*5片\*10小包 | 包 |  |
| 151 | 3M 透气纸胶布 | 1 小卷 | 卷 |  |
| 152 |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 | 中号\*50 付有粉 | 对 |  |
| 查手套 | 光面 |  |
| 153 | 医用绷带 | 4.8\*600 小卷 | 卷 |  |
| 154 | 医用绷带 | 8\*600 小卷 | 卷 |  |
| 155 | 杜蕾斯（活力装） | 12s\*1 | 盒 |  |
| 156 | 红花油 | 6.5g\*1 | 瓶 |  |
| 157 | 跌打万花油 | 25m\*1 | 瓶 |  |
| 158 | 正骨水 | 12ml\*1 | 瓶 |  |
| 159 | 冯了性跌打酒 | 250ml\*1 | 瓶 |  |
| 160 | 好得快气雾喷 | 60g\*1 | 瓶 |  |
| 161 | 云南白药粉 | 精装 4g\*6 瓶 | 盒 |  |
| 162 | 复方土槿皮酊 | 15ml\*1 | 瓶 |  |
| 163 | 碘酊 | 2% 20ml\*1 | 瓶 |  |
| 164 | 酒精 | 75% 100ml\*1 | 瓶 |  |
| 165 | 高效碘 | 500ml\*1 | 瓶 |  |
| 166 | 强力消毒净 | 20g\*20 小包 | 包 |  |
| 167 | 双氧水 | 100ml\*1 | 瓶 |  |
| 168 | 洁尔阴洗液 | 140ml\*1 | 瓶 |  |
| 169 | 肤阴洁 | 150ml\*1 | 瓶 |  |
| 170 | 红药水 | 20ml\*1 | 瓶 |  |
| 171 | 甘油 | 500g\*1 | 瓶 |  |
| 172 | 简装正金油 | 20 小瓶\*1 | 盒 |  |
| 173 | 活络油 | 20ml\*1 | 瓶 |  |
| 174 | 风油精 | 3ml\*1 | 瓶 |  |
| 175 | 云香精 | 12ml\*1 | 瓶 |  |
| 176 | 氯霉素眼药水 | 8ml\*1 | 支 |  |
| 177 | 维他保健眼水 | 10ml\*1 | 支 |  |
| 178 | 斑马滴眼液 | 8ml\*1 | 支 |  |
| 179 | 环丙沙星眼水 | 5ml\*1 | 支 |  |
| 180 | 利巴韦林滴眼液 | 8ml\*1 | 支 |  |
| 181 | 阿昔洛韦滴眼液 | 8ml\*1 | 支 |  |
| 182 | 利福平眼水 | 10ml\*1 | 支 |  |
| 183 | 白内停眼药水 | 15ml\*1 | 支 |  |
| 184 | 鼻眼净（淡） | 10ml\*1 | 支 |  |
| 185 | 的确当眼水 | 6ml\*1 | 支 |  |
| 186 | 鼻炎滴剂 | 10ml\*1 | 支 |  |
| 187 | 鼻炎喷雾剂 | 10ml\*1 | 支 |  |
| 188 | 金霉素眼膏 | 2.5g\*1 | 支 |  |
| 189 | 四环素眼膏 | 2.5g\*1 | 支 |  |
| 190 | 红霉素眼膏 | 2.5g\*1 | 支 |  |
| 191 | 复方新霉素滴耳液 | 5ml\*1 | 支 |  |
| 192 | 阿昔洛韦软膏 | 10g\*1 | 支 |  |
| 193 | 迪维霜 | 15g\*1 | 支 |  |
| 194 | 醋酸氟轻松软膏 | 10g\*1 | 支 |  |
| 195 | 皮康霜 | 10g\*1 | 支 |  |
| 196 | 皮炎平霜 | 10g\*1 | 支 |  |
| 197 | 克霉唑软膏 | 10g\*1 | 支 |  |
| 198 | 癣敌膏 | 10mg\*1 | 支 |  |
| 199 | 马应龙痔疮膏 | 10g\*1 | 支 |  |
| 200 | 鸡眼膏 | 2cm\*7cm\*6 贴 | 盒 |  |
| 201 | 绿药膏 | 15g\*1 | 瓶 |  |
| 202 | 消炎镇痛膏 | 10 贴\*1 | 包 |  |
| 203 | 达克宁 | 20g\*1 | 支 |  |
| 204 | 701 跌打镇痛膏 | 7cm\*10cm\*4 贴 | 盒 |  |
| 205 | 少林膏 | 8 贴\*1 | 盒 |  |
| 206 | 辣椒膏 | 4 贴\*1 | 盒 |  |
| 207 | 天和骨通膏 | 7\*10cm\*10 贴 | 盒 |  |
| 208 | 麝香跌打风湿膏 | 6 贴\*1 | 盒 |  |
| 209 | 麝香祛风湿油 | 12g\*1 | 盒 |  |
| 210 | 坎离砂 | 62.5g | 包 |  |
| 211 | 盐酸二甲双胍片 | 0.5g\*20s | 盒 |  |
| 212 | 皮肤病血毒丸 | 200s | 盒 |  |
| 213 | 湿毒清胶囊 | 80s | 盒 |  |
| 214 | 亚莫利片（格列美脲） | 2mg\*15 片 | 盒 |  |
| 215 | 阿卡波糖片（拜糖平） | 50s\*30s | 盒 |  |
| 216 | 卡司平片 | 15mg\*7 片 | 盒 |  |
| 217 | 拜阿斯匹林片 | 100mg\*30 粒 | 盒 |  |
| 218 | 灵芝胶囊 | 0.27g\*24 片 | 盒 |  |
| 219 | 桔红痰咳膏 | 100g\*1 | 瓶 |  |
| 228 | 甲疏咪唑片//赛治 | 10mg\*50 片 | 盒 |  |
| 229 | 新康泰克 | 10 粒\*1 | 盒 |  |
| 230 | 伊泰青胶囊 | 0.15\*12 粒 | 盒 |  |
| 231 | 和兴白花油 | 10ml 2# | 瓶 |  |

附件 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综合考核表**

校区：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细则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组织管理 （25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4分） | 有完善的管理与岗位制度 | 4 |  |
| 有较完善的管理与岗位制度 | 2-3 |
| 管理与岗位制度不完善 | 0-1 |
| 2.急病、突发性事故的处理（及时到现场处理、病情详细记录等）（4分） | 及时，处理得当 | 4 |  |
| 及时，基本完成 | 2-3 |
| 不及时， 一般完成 | 0-1 |
| 3.门诊、急诊诊疗记录（3 分） | 有完整的诊疗记录 | 3 |  |
| 诊疗记录不完整 | 1-2 |
| 没有诊疗记录 | 0 |
| 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稳定 医务人员（8 分） | 按要求配齐人员，人员稳定 | 8 |  |
| 按要求配齐人员，人员不稳定 | 1-7 |
| 没有按要求配齐人员 | 0 |
| 5.持证上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证和许可 证）（6 分） |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护人员 执业证、资格证 | 6 |  |
| 证照不齐 | 0-1 |  |
| 2 | 服务质量 （60 分） | 1.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医务室 须保证 8:00-21:00 小时值班服 务，晚上 9:00 时后的接诊均可 视为急诊（须安排值班人员在 校）。 门诊值班，不得迟到、 | 门诊，无投诉， 无违规现象 | 7 |  |
| 实行门诊，有投诉或有违规现象（每月3 次以内） | 2-6 |  |
| 投诉多、违规现象普遍（每月大于 3次） | 0-1 |  |
|  |  | 1.早退、脱岗（7分） |  |  |  |
| 2.药品、卫生材料配备、药品 质量（6分） | 没有使用失效、变质和假冒伪劣药品现 象，使用的药品有完整的记录 | 6 |  |
| 有使用失效、变质和假冒伪劣药品现 象，使用的药品没有完整的记录 | 0 |  |
| 3. 药费、治疗费价格 （6分） | 药费、治疗费不得高于周边同级医疗机 构收费标准，不得私自随意提高药价， 无投诉。 | 6 |  |
| 药费、治疗费不得高于周边同级医疗机 构收费标准，不得私自随意提高药价， 有投诉（每月 3 次以内） | 2-5 |  |
| 药费、治疗费高于周边同级医疗机构收 费标准，擅自提高药费价格，投诉较多 （每月大于 3次） | 0-1 |  |
| 4.诊疗操作规范（3分） | 严格执行无菌操作，每周紫外线消毒诊 室并有记录签名 | 3 |  |
| 无菌操作不严，没有坚持每周紫外线消 毒诊室，记录不全 | 0-1 |  |
| 5. 医疗环境情况（3分） | 医务室干净、整洁，医疗环境好 | 3 |  |
| 医务室环境、卫生较好 | 2 |  |
| 医务室环境、卫生差 | 1 |  |
| 6. 医疗垃圾及时分类处理，建立交接登记本和接收单位交接 合同协议书（4分） | 严格落实 | 4 |  |
| 较好落实 | 1-3 |  |
| 无落实 | 0 |  |
| 7.流行病、传染病的防控（8 分） | 严格执行疫情上报、处置、消毒隔离、 疫情跟踪记录 | 7-8 |  |
| 较好执行疫情上报、处置、消毒隔离、 疫情跟踪记录 | 4-6 |  |
| 一般执行疫情上报、处置、消毒隔离、 疫情跟踪记录 | 1-3 |  |
| 没有执行疫情上报、处置、消毒隔离、 疫情跟踪记录 | 0 |  |
| 8.学生体检的组织实施、结果 反馈及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 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8分） | 严格落实，组织严密 | 8 |  |
| 落实、组织较好 | 4-7 |  |
| 落实、组织一般 | 2-3 |  |
| 落实、组织差 | 0-1 |  |
| 9.学校大型活动医疗保障（5 分） | 严格落实，组织严密 | 5 |  |
| 落实、组织较好 | 3-4 |  |
| 落实、组织一般 | 2 |  |
| 落实、组织差 | 0-1 |  |
| 10.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医保相 关工作（5 分） | 主动密切配合， 严格落实 | 5 |  |
| 配合、落实较好 | 3-4 |  |
| 配合、落实一般 | 1-2 |  |
| 无落实 | 0 |  |
| 11.有无一般医疗事故发生（5分） | 无 | 5 |  |
|  |  | 有 | 0 |  |
| 3 | 工作态度 （15分） | 1、着装整齐，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3分） | 用语文明，服务态度好 | 3 |  |
| 用语文明，服务态度较好 | 2 |  |
| 用语不太文明， 服务态度一般 | 1 |  |
| 用语、服务态度差 | 0 |  |
| 2、服务期间因服务态度有无被投诉（5分） | 无投诉 | 5 |  |
| 有一定量投诉 | 2-3 |  |
| 投诉较多 | 0-1 |  |
| 3、配合、接受招标人监督，认真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5分） | 自觉配合、接受监督， 工作主动 | 4-5 |  |
| 有配合、接受监督，工作不够主动 | 1-3 |  |
| 不配合、不接受监督， 工作不主动 | 0 |  |
| 4、按时按质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2分） | 严格执行 | 2 |  |
| 一般执行 | 1 |  |
| 执行较差 | 0 |  |
|  | 总分 |  |  | 100 |  |



飞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1至12条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或包 |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单价 | **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 质量标准 |  |
| 完成期限 |  |
| 质保期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1至12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1至12条资格证明文件。

 3.2、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  |
| --- |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其它。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 、 …… 。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 、 …… 。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1

成员名称：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2

成员名称：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3

成员名称：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6、 供应商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技术证明文件

10、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RMB￥：

 元）；完成期限为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产品（服务）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成期限 |  |  |  |  |
| 2 | 完成期限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简介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6.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6.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6.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6.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